

新媒体视域下广西青年法治素养提升机制与对策研究

张莉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新媒体在提高青年法治素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传播法治的手段也日益成熟,如何利用新媒体来提高青年的法治素养就成为当前一个值得法律和媒体人士关注的问题。本文分析了新媒体视域下广西青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新媒体为途径提升广西青年法治素养的机制与对策,以期更好地发挥新媒体提升青年法治素养的作用。

【关键词】新媒体;法治素养;法律意识

Research on the promotion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egal literacy of Guangxi youth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new media

Zhang Li, Guangxi Vocational Normal College, Guangxi Nanning 530007

【Abstract】 New media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 youth's literacy of law, as a means to spread the rule of law is increasingly mature, how to use new media to improve the literacy of the youth has become a problem worthy of the attention of legal and media peo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legal literacy of Guangxi youth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new media. According to the problems, it puts forward the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to improve the legal literacy of Guangxi youth through new media, in order to better play the role of new media in improving the legal literacy of young people.

【Key words】 new media; legal literacy; legal awareness

中共十九大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计划。同时,针对青年的法律教育也必须适应时代的变化,不应该只走一条特定的道路。为了取得最佳的宣传效果,更重要的是要结合时代的特点和需要,改进法律传播的方式。伴随着采用新技术和新通信手段的新媒体的出现,这为提升广大青年法治素养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在新媒体越来越多地取代传统媒体成为传播主流力量的过程中,值得探讨如何依靠新媒体力量提高新形势下青年的法治素养。

一、新媒体视域下广西青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

(一) 传媒资讯普及与青年法治认知欠缺的冲突

随着科技的进步,手机和电脑等为工具的新媒体的功能不断扩大。各种信息都可以通过新媒体传播,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发布和共享信息,信息变得复杂多样。面对复杂而模糊的信息,价值判断和法治思想也随之受到影响。媒体信息普及与青年缺乏对法治认知之间的冲突也越来越显著。主要表现形式是:第一,新媒体环境下信息共享和检索的“无障碍性”和“不确定性”对法治认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关于新媒体平台,不同的社会思想相互作用,不同的社会价值观交织在一起,西方色情和暴力肆无忌惮地渗透,呈现的社会环境也显得复杂多变,使青年感到困惑。例如,一些青年缺乏法律意识浏览色情网站,甚至传播血腥暴力信息。第二,新媒体的虚拟性质导致一些青年对“自由信息交流”形成误解,认为他们在网络环境中的行为不受限制,这就是青年缺乏对法治的理解造成的。例如,经常发生破解他人密码、侵入他人电脑、发送骚扰消息以及偷拍他人并公开照片的情

况。第三,一些青年过分依赖手机、电脑等新媒体工具,容易被媒体操纵。他们被动地接受各种新闻和消息,使得传统的法治教学“被屏蔽”,不利于青年的法律教育和个人法治素养的提升^[1]。

(二) 青年网络行为失范与法治教育的缺失的困境

新媒体一向以自由开放而闻名。在这个虚拟无限的网络空间中,处于世界观、生活观和价值观形成和设计阶段的青年会因此感到困惑和迷失,容易导致网络行为失范。青年网络行为失范主要表现为网络价值评价模糊、网络暴力和人身攻击频繁发生。可以说,新媒体影响着新一代青年,如今,青年越来越多地利用新媒体作为获取信息的渠道,但他们在获取信息的同时,随意复制、粘贴,不加以甄别,以为只是个人行为,殊不知已经因传播谣言触犯了法律。虽然一些青年意识到这些行为的非法性,但他们缺乏自律,很多青年对网络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缺乏对信息保护和滥用的正确认识,由于法律意识薄弱或缺失,信息泄露和侵权现象时有发生。此外,甚至不断出现一些青年充当电脑黑客,侵入他人主页、窃取他人密码、发送不良信息、偷拍、窃听他人隐私的现象。这表明青年网络行为失范与法治教育不足密切相关。

(三) 网络技术进步与青年法治意识较弱的矛盾

伴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互联网不断出现新形式与新变化,它不仅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也改变了我们日常生活交流沟通的方式。网络传播的多样化信息,多样化思想和多元化文化贯穿并影响着社会各个方面,这也对我们使用网络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我们的利用能力低与网络技术快速进步之间的矛盾不断增加,其中一个矛盾就是网络技术进步与青年法治意识较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缺乏对法治的信心。新媒体目前的环境受到多种

价值观、不同思维方式以及媒体的隐性规则支配等因素的影响,使青年对法律缺乏信心,甚至感到疑虑。第二,法治判断能力薄弱。社会上存在着一些现象,如个别官员的权力腐败和权力交易,当这些负面信息被新媒体关注和加强时,缺乏理性判断的年轻人会对法治产生错觉,认为司法不公平,容易使他们对法治产生错误的观点。第三,法治自觉性不强。虚拟网络空间的特点是开放性、隐蔽性和免责性,青年的网上行为不受限制,而法律法规的管理又相对滞后,就算青年在网上触犯了法律,惩罚也相对模糊、迟缓,这某种程度上导致青年法治自觉性不强^[2]。

二、新媒体视域下广西青年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方面,由于对法治教育力度不够。虽然很多学校都设立了法律教育课程,但法律教育形式单一,课程处于边缘,法律教育并没有发挥真正的作用。大多数青年都以考试为导向接受教育,导致他们只是死记硬背,缺乏自主学习意识,更没有把法律知识应用于现实生活。除了学校以外,社会法治教育宣传还是不够到位,使得青年对法律知识存在欠缺甚至误解。

另一方面,由于青年自身特点。青年相对缺乏社会经验,很容易冲动,人生观和价值观尚未成熟,加之对青年的法治教育不足,青年法律意识淡薄,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和抵御诱惑的能力,此时的青年容易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导致心理失衡,产生不良思想或动机,甚至犯罪。

三、以新媒体为途径提升广西青年法治素养的机制与对策

(一) 不断推进新媒体“普法”教育宣传

传统上,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单位属于完全由国家管理的“公共机构”。人们普遍认为,只有这样的宣传媒体才能被认为是国家的喉舌。在实践中,传统媒体往往具有高度的法治专业知识和法治素养。但是,随着时代变化,国家需要重视新媒体的宣传普法能力。新媒体往往受到利益限制或追求暴利,宣传的内容往往鱼龙混杂,新媒体的从业者缺乏法治专业知识,反而有害普法教育。因此,国家需要结合传统媒体的优秀管理经验适度加强新媒体的管理,避免其为了利益刊登一些歪曲事实的、触犯法律的信息。国家应从国家层面认识到,新媒体已成为舆论宣传的主要阵地之一,这一领域是未来趋势,因此要运用好新媒体,加强领导,将其

转化为法治宣传的一大阵地,只有正确领导新媒体才能让其发挥普法宣传的作用。

(二) 提升新媒体从业者的责任感和专业水平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第1、2条分别规定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这些对于新媒体的从业者,也应该是一样适用的,不能因为新媒体的特性就降低从业者的业务水平和社会责任感^[3]。新媒体的培训已逐步纳入新闻专业的培训内容。从简单报道法治新闻到自觉实施法治传播,新媒体专业人员的法治报道水平要逐步提高。虽然作为媒体人在掌握专业法律知识方面存在困难,但新媒体从业者要坚持法治精神,因为他们的报道不仅对青年法治素养的形成产生影响,而且也关乎自己的声誉。如果新媒体从业人员对国民舆论有责任感,严格审查公布的信息,在听取专业人士的意见后谨慎地发布信息,那么虚假或不准确的法律信息和法治思想就会大大减少传播,青年对新媒体的法律宣传也会随之有更大的信心。同样,形成良好的公众舆论气氛,新媒体从业人员和青年就会获得更可靠的法治知识,并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

(三) 注重以新媒体培养青年民主主体法律意识

新媒体的巨大优势在于传播的交互性,这与法律精神中的民主主体法律意识相一致。在对社会紧急情况进行法律审查时,由于便捷性和即时性,新媒体往往能够迅速成为信息交流的一线。如果我们能够很好地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各大流量论坛,这将对相关法律事件互动过程中的参与者起到无可比拟的宣传和教育作用。这种自发的学习效果与课堂的灌输和教育是无法比拟的。以著名的“掏鸟窝”为例,当案件首次出现时,很多人认为判决太重,怀疑法律。在微博上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之后,参与讨论的青年们得知“掏鸟窝”实际是伤害了国家保护动物,这违反了刑法。通过微博上的讨论,青年作为民主主体自发地学习了法律知识,从而提高了他们的法律意识。

四、总结

青年缺乏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将对整个中国法治进程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在青年法治素养薄弱的现实情况下,应当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提升。如今,新媒体成为信息化时代的一大信息传播形态,有其自身的优势,因此,需要在充分认识到新媒体对于提升广大青年法治素养的作用基础上,充分了解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针对负面影响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改善,让新媒体作为提升我国青年法治素养的重要喉舌。

参考文献

- [1] 李晓波. 新媒体视角下青年法治素养发展趋势及提升路径[J]. 科技传播, 2020, 12(10): 53-54.
- [2] 沈月娥, 李森. 网络空间治理的困境及解决路径[J]. 新闻研究导刊, 2017, 8(07): 56-57.
- [3] 张瑞青, 聂增民. 新媒体环境下大青年法治素养的培育[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5, 30(11): 111-114.

项目名称: 新媒体视域下广西青年法治素养提升机制与对策研究, 项目编号: 2020KY25004